

中国企业家的风险管理年

“中国 500 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需求调查报告”显示：企业必须建立法律风险管理执行制度和培训体系

10 日，全球排名第六的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发布了“中国 500 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需求调查报告”。

该调查受访者是“中国 500 强”的 CEO、总法律顾问、法务管理者。71 家企业回复，涵盖金融、制造、能源等 11 个行业。“中国 100 强”占 30 家。其中，52%的企业对国际业务依赖程度较高。这份调查显示，对国际业务依赖程度较高的中国 500 强企业，在法律风险防范方面，严重欠缺 CEO 的重视、制度的贯彻、预算支持和法律人才的培养。

企业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障碍

集中在三个方面：

- 资源不足
- 体系不完善
- 认识不充分



Lovells

CEO 的法律风险理念

今年年初，国家 22 部委下发了反商业贿赂等企业管理规范措施，保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下发了完善公司治理等合规管理规定。2006 年，被一些企业家喻为“法律风险管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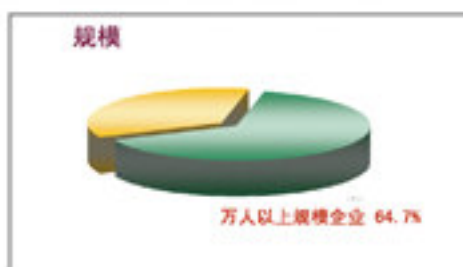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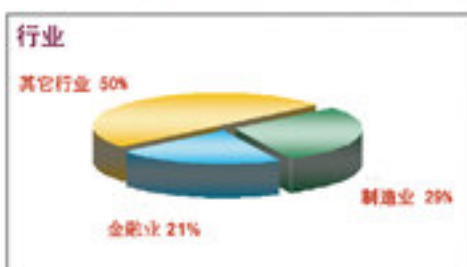
“执行制度比建立制度更难”——路伟北京办事处主任合伙人吕立山(Robert Lewis)认为，中国企业的法律风险管理，不缺少管理办法，而缺少完美的执行，合规管理文化的培养非一日之功，根本途径是建立法律风险管理的落实制度和培训体系。

“从全球视野看，世界上最优秀的企业也会发生风险。许多优秀公司的网上都公布了一套风险防范制度，但为什么还有风险发生。”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专家吕立山(Robert Lewis)说，说与做，有着本质的区别。

样本情况

71家“500强企业”回复问卷：

前10名	4家	6%
10—100名	26家	37%
101—200名	22家	31%
201—300名	16家	23%
301—500名	2家	3%



Lovells

调查数字显示，有五成以上受访者认为，“管理层支持不足”是企业风险防范的显著障碍，而国际化较快的制造业，这一数字高达62%。超过80%的受访者认为，企业法务部地位不高、预算和人才资源不足。这一数字表明，重效益、轻风险的传统在中国企业中依然盛行不悖。

法律风险管理需求排序

排序在前10位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需求是



受访者认为，企业面临的最主要的法律风险管理事务：

- 公司治理
- 合同管理

Lovells

“只有高管层有了足够的重视，才能排除障碍，使法务部在企业中扮演应有的重要角色。”吕立山认为，CEO的风险理念建设依然是中国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日前，有消息显示，中国建设银行正式设立“首席风险官”一职。这一消息与此报告其中的一个结论吻合。该报告显示，相比于其他行业，金融业更加关注“法律风险管理”。

“500强企业”认为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潜在收益

潜在收益集中在：



Lovel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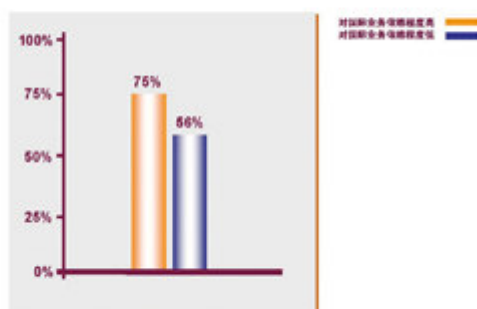
建行此前在招聘公告中对“首席风险官”职位的描述——“协助行长，参与全行层面的重大决策，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制定整体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家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开发和更新风险管理系统，组织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的参数和标准。”

对这样的企业风险管理的战略定位，吕立山给予高度评价：“因为上述企业各类风险最终要以法律风险的形式在市场中体现出来，从制度上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在全局性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是实现设立这一职位初衷的必要前提。”他同时表示，要实现这一目标，制度保障、理念建设和人才培养，缺一不可。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2005年发布了3份研究报告，分别是中国100强企业法律风险环境排名分析、中外能源业法律风险比较、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策略，提出了具有指导性的研究结论，引起国资委和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

“对国际业务依赖程度高”的500强企业急需了解

中国境外法律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Lovells

一直主持起草这些报告的吕立山认为，尽管法律风险防范理念已经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普遍认同，但由于“历史欠帐”太多，当前中国大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水平还不容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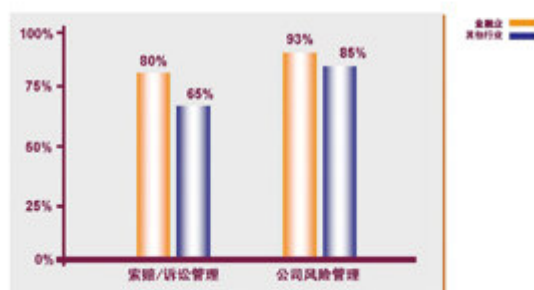
人才和预算瓶颈

此次调查显示，对国际业务依赖程度较高的企业，如金融业和制造业，普遍缺乏预算和法律人才的支持。

金融业和其它行业的“500强企业”比较

金融业更重视

- 索赔/诉讼管理
- 公司风险管理



Lovells

吕立山认为，人才匮乏是当前中国企业在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时遇到的“瓶颈”。他希望通过此次调查，准确了解中国公司法务管理者在提高业务技能、进而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方面的需求。

吕立山曾任北电网络亚洲区总法律顾问。他认为，一个优秀的高级企业法务管理者不仅要具有专业知识，还要对企业战略、财务、市场等各方面的经验有充分的把握。

从调查结果看，对国际业务依赖程度不同的企业表现出的法律风险管理重点有所不同。依赖度高的企业更重视“并购和分立交易”风险，其风险防范的要求比依赖度低的企业高 24 个百分点；而其对境外法律认识的总体要求，比后者高 20 个百分点。

在行业比较方面，调查显示，国际化步伐较快的制造业更关注“资本市场交易”和“财务报告规则”的法律风险，分别比其它行业高 34 和 30 个百分点。而金融业对“索赔及诉讼管理”的重视程度比其他行业高 15 个百分点。

分析人士认为，这些最受关注的法律事务管理内容，从一个侧面展现了当前中国公司法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需求。

在调查中，有六成以上受访者认为，“法律事务管理团队培训不足”和“法律风险管理预算不足”构成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障碍。

资料显示，国外大型企业的公司法律顾问平均具有15—20年的经验。世界最大石油公司、英国石油（BP）的内部法律顾问平均执业经验近20年，而国际大型企业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投入约占企业年利润的1%—3%，是中国企业预算投入的5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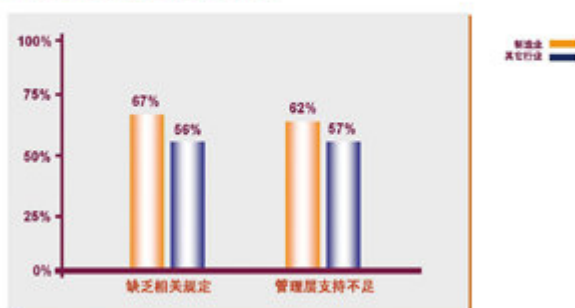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企业的法务管理团队通常主要由年轻人组成，其中大多数人缺乏国际谈判经验。而调查数据显示，国际合同管理是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

吕立山认为，“若缩小差距，中国企业需要增加投入，引进人才，并强化法务团队的系统性培训。”

“这可能需要一笔相当可观的投资，但相对于风险防范不力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这笔投资对任何一个企业来说将物超所值。”吕立山说。

制造业认为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障碍

- 缺乏相关规定
- 管理层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支持不足



Lovells

商学院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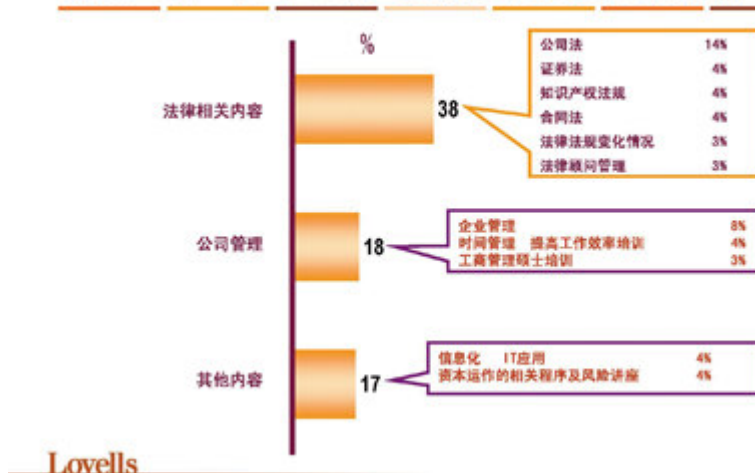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加强法律风险识别、评估、管理的专业培训，对于企业高管和法务人员来说，至关重要。近50%受访者希望加强合同管理、公司治理和重大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

“500强企业”高管及法务人员关注的培训Top10



按照中国建行招聘公告的表述，此次首席风险官的人选并非仅限于中国人。建行要求，应聘者应“具有国际知名银行总行、地区总部或国际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有突出业绩，在业内有声望”。

最近三年，中国500强企业相关人员受到的培训



之前，有业内人士表示，既然是面向全球招聘，就不排除该职位被具有丰富的海外银行任职经验的外籍人士获得的可能性，国内现有的从业队伍中，满足条件者寥寥无几。

从2004年始，国资委要求所有大型国有企业设立总法律顾问一职，并将这一职位的级别设定为企业高管层副职。分析人士指出，这一规定本身就是要求这些大型国有企业在业务和管理上更多地引入法律专业意见，强化对企业法律风险的防范。

但总法律顾问制度推出之后，实际情况和国际标准还有差距。吕立山认为，除了一些制度因素之外，这种现状的形成，与中国的商学院近些年在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课程设置上的缺漏有关系，中国商学院教育没有顾及此类人才的培养。

目前，大多数商学院在课程设置上缺少法律风险实务管理内容，这不仅导致国内合格的企业高级法务人才资源的短缺，而且在培养公司高管的法律风险意识方面，也缺乏力度。

据吕立山透露，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正在准备和国内优秀的商学院合作，推出国内唯一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高级研修班，以推动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但他也承认，这项工程仅仅依靠一家律所、一所学校来推进还远远不够。“当务之急是企业、政府、商学院共同努力，为中国企业建立一套具有国际视野、适合本土实践的法律风险管理培训体系。”

学习者认为团队的培训变得更生动和有效的方法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